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鈺婷
電話：02-7736-5601
電子信箱：ytchi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00009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原函、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發布公告及修正草案總說明、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發布公告及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意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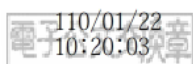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文化部預告「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0年1月18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0705號函辦理。
- 二、檢附文化部原函、發布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意見表各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如有相關修正建議請於公告期間逕予提供文化部。

正本：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



110/01/22

